东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试点

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东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发挥好试点项目带动作用，实现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财办建〔2024〕21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申报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5〕13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及《东莞市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结合东莞市实际，制定本项目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东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须满足：一是围绕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五个重要试点方向；二是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建设内容、申报审批、监督管理、验收、绩效考评等；三是项目建设地必须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四是建设有效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第三条 东莞市人民政府组织东莞市商务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成立“东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牵头负责试点工作推进。东莞市商务局组织第三方机构负责项目的评审认定、日常监督、绩效考核以及相关组织、协调、管理等工作。各镇街（园区）负责组织本辖区项目申报和初审推荐工作，并协助市商务局做好试点项目的日常监管、绩效评价以及协调处理其他工作事宜。

第四条 项目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择优评选、规范实效原则，按照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政府决策、绩效评价等程序执行，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项目建设内容

第五条 **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

（一）支持骨干市场设施升级、信息化改造等，提升集散、跨区域调运和宏观调控水平，加强标准化菜市场改造。

（二）支持建设改造区域冷链物流基地，增强冷藏、加工、配送等综合能力，连接产地、销地和集散地，与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等错位衔接，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

（三）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对自用的设施设备进行物流标准化、智慧化改造，推广智能仓配、自动分拣、无人配送等设施设备，提升标准托盘、果蔬周转筐等物流载具使用率，推动与标准托盘相配套的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鼓励带托运输。

第六条 **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

（一）聚焦生活必需品重点品种（米面、油、肉、蛋、菜、奶、方便食品等），建设改造流通保供重点设施，优化设施网络布局。

（二）支持在农产品批发市场内或周边建设公共冷库、中央厨房、集约化配送中心等，提高农产品批发市场储存、加工、分拣等流通保供服务能力；完善检测、检验、安全、卫生、防疫等设备，提升流通保供配套服务能力；开展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推动市场经营数字化管理，提高流通保供效率。

（三）支持消费终端网络网点（含商业网点、前置仓等）建设与改造，加强肉、菜、小包装和应急食品等储备建设；支持连锁商超、农贸市场、菜市场、生鲜电商、团餐等类型保供企业信息化建设和软硬件改造，提高数字化管理水平，完善流通保供和防灾防汛设施；支持配备可共享的无人配送、自提货架、移动冷库（冷箱）等设备，提升综合服务功能、末端配送效率和平急转换能力。

（四）支持商务领域“平急两用”城郊大仓设施建设。支持提升仓储、分拣、加工、包装等环节的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提升流通保供服务能力，加强设施协同，提升平急转换能力。

第七条 **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

（一）支持企业通过自建、合作等方式升级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对项目建设、装饰装修、空调安装、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自用场所建设、经营设备购置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支持企业通过自建、合作等方式，围绕农产品上行，建设改造一批具备分拣、预冷预加工、配送等功能的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

第八条 **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

（一）支持传统批发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整合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发展集中采购、统仓统配、即时零售等，向社区和村镇延伸服务。

（二）支持骨干流通企业建设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提供国内外市场开拓、品牌孵化、集采集配等服务，为中小企业发展赋能。

（三）支持骨干流通企业与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生活服务业跨界融合，构建产供销储运协同供应链，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第九条 **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重点支持新建、改扩建符合《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和管理规范》（GBT 45083-2024）、《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建设管理规范》（SB/T 10720—2021）》等标准的废旧家电专业型分拣中心以及包含废旧家电家具等业务的综合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支持分拣中心创新发展“互联网+回收”模式，支持全流程可追溯管理系统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配套设备等，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再生资源回收信息化平台。

第十条 **鼓励创新拓展工作举措**

（一）鼓励加快新技术应用。推动城乡商贸流通网络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拓展无人商店、智能导购、虚拟体验等应用场景，改善居民消费环境。

（二）鼓励加快新业态培育。发展数智供应链，培育品牌连锁、即时零售、直播电商等新模式，提升消费供给水平。

（三）鼓励加快新设施布局。发展智慧物流，推广智能引导车、自动分拣、无人配送等设施设备，提升流通效率，降低消费成本。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储备

第十一条 根据试点相关文件要求，结合中央扶持资金下达情况，市商务局分批开展项目征集工作。按照自愿申报与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面向社会广泛征集项目，由各镇街（园区）对本区域内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同意后报送市商务局，经第三方机构评审通过后加入东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项目库。

第十二条 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兼顾类型、注重绩效”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可参选试点的项目数量足够和质量稳定，保障试点顺利完成。原则上不支持项目库外的项目参与试点项目建设。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主体要求**

（一）项目申报主体须在东莞市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需与商贸流通密切相关。

（二）项目申报主体的注册成立时间原则上须超过一年（2024年4月以前注册），要有健全规范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企业信誉及财务状况良好。

（三）项目申报主体应为项目的实际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主体，具备承担项目申报能力，包括编写可行性调研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等。

（四）项目申报主体愿意配合开展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工作，建立工作台账，报送工作进展及相关数据。

第十四条 **申报项目要求**

（一）项目需符合支持方向且建设地在东莞市内。

（二）项目应于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建成并运营。

（三）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试点支持方向，有可行性调研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进度、工作目标、保障措施等具体事项。

（四）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有合理的支出计划安排。

（五）项目未享受超长期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基建投资及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中央基建投资、农业农村部安排的产地冷链设施、供销合作总社安排的“新网工程”、商务部安排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和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等中央财政资金。

第十五条 **申报项目需提交材料**

（一）项目申报表，主要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额、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如自有资金存款证明，银行贷款合同，吸纳风险投资或其他资金的证明文件等）等内容。

（二）申报主体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三）上一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四）项目实施方案和可研报告。

（五）申报项目建设的基础设施，需提供国家规定的规划、土地、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如《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等证书。

（六）项目现有绩效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在建但尚未运营的企业需提供项目建设计划和进展情况说明）。

（七）企业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相关材料须经申报单位加盖公章确认。

第十六条 **申报项目审批程序**

**（一）项目申报**

1、市商务局开展东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项目的征集，并在政府官方网站对外公开发布项目征集信息。

2、各镇街（园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项目申报。

3、项目申报主体按照项目通知要求及时向项目所在镇街（园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二）项目初审**

1、各镇街（园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受理辖区内企业递交的项目申报材料，核实项目申报主体资格和项目地真实情况。

2、各镇街（园区）商务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对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试点项目建设要求、申报项目材料要件是否完整等方面进行审查。

3、各镇街（园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向市商务局出具正式的推荐报告。

**（三）项目考察入库**

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镇街（园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试点项目储备库。

**（四）项目评审及确定**

1、市商务局对纳入试点项目储备库的企业发出评审通知，企业按评审通知要求准备评审材料。

2、各镇街（园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评审通知要求，对参加评审的项目开展实地核查，并对评审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初审后报送至市商务局。

3、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试点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出具试点项目评审结果。

4、评审结果在政府官方网站对外公示5个自然日。

第四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市商务局按照项目分类负责相应试点项目的建设推进、督导检查、统计分析、绩效考核和经验总结等工作。

第十八条 各镇街（园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试点项目推进工作，协助市商务局开展试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协调解决试点项目建设进度滞后等问题。各镇街（园区）商务主管部门加强项目档案管理（项目建设不得擅自改变），每月定期向东莞市商务局上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第十九条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相关内容的培训工作，指导项目建设主体既要做好项目工程管理、专账管理、项目资料归档，做好项目的绩效自评、财务审查、考核总结等工作，也要做好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等方面经验成果总结。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主体要严格执行承诺书中内容，按照申报方案的目标和任务开展项目建设，保证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进度，并承诺能够及时向工作推进部门提供项目进展情况。自觉接受项目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绩效考核及审计监督，项目实施中一旦出现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

第二十一条 试点项目应严格按规定范围建设，未经批准，项目建设主体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确需变更项目内容和建设地址的，应由项目建设主体提出变更申请，再由镇街（园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上报，经审核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二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项目建设主体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将取消试点项目资格，并纳入后3年不支持企业清单：

（一）存在违法、重大安全事故、重大欺骗、重大事实隐瞒等行为；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及时开展实质性工作；

（三）无故不接受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审计与评估；

（四）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

第五章 项目验收与审批

第二十三条 市商务局发布项目验收通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负责验收情况总结上报工作。验收分为阶段性验收及一次性验收两种方式，项目可选择分阶段验收或整体项目完工建成后验收两种模式。选择分阶段验收的企业待项目建成完工后需要进行项目总验收。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主体应按照验收通知要求，向项目建设地所属镇街（园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项目验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验收申请书（包括项目验收申请表和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资金投入明细情况及产生的效益等项目验收自评报告）及所属镇街（园区）商务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二）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或三证合一证书）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提供相关合规性手续的复印件；

（四）项目建设投资清单（投资明细汇总表及设施设备清单）及安置详细地址；

（五）项目绩效汇总表、绩效证明材料及模式总结报告；

（六）各类项目建设相关合同（设备购置、工程建设承包、软件开发等）、发票票据、银行支付凭证、企业记账凭证及转资凭证等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七）由具有专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项目投资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八）项目单位对验收材料和相关数据真实性、可靠性负责的承诺书及“信用中国”信用查询报告；

（九）试点期间项目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十）其他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前后对比图片、相关部门验收报告、企业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等）。

第二十五条 各镇街（园区）商务主管部门收到项目建设主体的验收材料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并将验收材料报送市商务局。

第二十六条 市商务局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和验收材料后，对照项目验收标准，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对绩效评审和投资审计均达标的项目确定为合格项目。

第二十七条 第三方机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依照本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项目验收资料审阅、现场查验、集中答辩、专家组会审等程序开展投资验收和绩效评价。验收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的合规性、实际建设内容与申报内容是否一致、是否按照申报实施方案完成建设并达到预期绩效、项目档案和财务资料是否齐全并分类立卷、对行业的示范带动和创新引领作用等。

第二十八条 第三方机构根据验收情况出具“通过”或“不通过”的验收意见，形成验收结果并由参加验收的人员书面签字确认。对第一次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则视为失去试点资格。验收结束后，第三方机构将验收情况及项目实施总体成效形成正式验收报告报东莞市商务局。

第二十九条 验收合格的项目在政府官方网站公示5个自然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流程拨付奖补资金。

第六章 绩效考评与示范推广

第三十条 各镇街（园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动态跟踪，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市商务局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试点项目整体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果进行绩效评估。

第三十一条 各镇街（园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上级部门绩效评价迎检和问题整改工作。市商务局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对试点项目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围绕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进行试点督导整改。

第三十二条 各镇街（园区）商务主管部门要配合市商务局做好试点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的总结工作，形成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等试点经验成果，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和推广力度，扩大政策效果，推动工作成效由点到面扩展。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并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规定适时进行调整。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如有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要求执行。